

社會問題

九七五(三十六). 世界社會趨勢與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⁴²並贊成其所載之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B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⁴³

鑑於雖有最近十年獲致之社會進展，尤其在衛生與教育方面，世界許多國家之社會情勢依然極難使人滿意，且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若干方面，工業化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鴻溝日益加寬，至感關切，

認為為使發展中國家能採取加速其社會進展之措施起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工業化與發展中國家之進一步協調努力實有必要，

一、籲請工業化及發展中國家增強其共同努力，以加速社會進步所必需之工業及農業發展，尤其為訓練工業及農業幹部，技術熟練工人，特別是在關係國家中能進行此項訓練之教員、講師與訓練人員；

二、邀請參加技術協助之所有國際組織，包括根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負有特殊任務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執行其方案時，計及發展人力之重要性，包括以在教育及職業訓練、營養、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住屋及都市與農村發展方面之適宜方案，訓練本國幹部在內。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

⁴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C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社會發展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平衡及協調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決議案八三〇H(三十二)，與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工作與增強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

欣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對於社會與經濟發展間之相互關係，繼續予以注意，

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社會與經濟方案間之此項相互關係，殊有再加改善之必要，

一、促各該委員會特別注意安排社會及經濟專家參加發展計劃之設計與執行；

二、建議各該委員會於擬具其工作方案及決定優先次序時鼓勵在各自之區域內列入有助於經濟發展、當前社會目標及基本社會制度變化之社會與經濟計劃；

三、復建議各該委員會研究並再分析其一九六三年之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⁴⁵中關於各該區域之專章，俾自其中引伸結論，及作成一切必要規定，以便有效履行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之責任。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D

土地改革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二八(十七)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

查悉土地改革與一般社會發展之不可分之關係，因而對支持土地改革所必需之各種經濟社會及行政措施有綜合處理之必要，

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二十九段。

⁴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四十三段。

確認由於土地改革方面所採措施，及其對於人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影響，與採取及實施此項措施所獲廣泛經驗，若干發展中國家已獲有重大成就，

一. 請會員國政府注意：

(a) 在有必要時，連同社區發展之適宜措施進行綜合土地改革方案，並於適宜時，加速實施此項方案之重要性；

(b) 參照各國經濟與社會條件，對於此項方案之效用進行系統設計及評估之必要；

(c) 交換土地改革方面情報之價值，特別學取由於實施該方面綜合措施及其加於經濟與社會之影響而獲積極效果之國家之經驗；

二. 復促會員國政府注意可供動用之國際資源，尤其經由聯合國，包括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內，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包括各土地研究與訓練機關在內，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糧食方案，以協助土地改革方案之計劃及實施，與其對於社會經濟發展影響之估價；

三. 建議於可能及經關係政府請求時，運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聯合實地特派團、聯合研究班及其他實地活動之聯合安排；

四. 復建議在聯合國工作方案中，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區域發展計劃機關在內，對於土地改革範圍內之研究應予以適宜之優先次序，尤其關於：(a)全盤發展計劃與土地改革對社會發展之影響；(b)賦稅及財政問題；(c)社區發展；

五. 建議關係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努力加速其各自在土地改革技術方面之研究，包括農村地區之就業問題在內；

六. 請秘書長於擬具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四報告書時，對土地改革措施在國家發展計劃中所具有之作用及對於此項措施之實施，加以特別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社區發展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促請各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特別考慮人力之發展，包括社區發展及土地改革在內，

⁴⁷ 同上，E/3769，第六十三段。

鑒悉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社區發展方案之迅速成長，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關於社區發展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⁴⁸之意見，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農村社區發展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之評價，⁴⁹

一. 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專設社區發展專家小組報告書，尤其該報告書所載有關下述各項之分析與建議：

(a) 社區發展及國家設計與土地改革，合作社及農村信用間之關係；

(b) 地方政府及其他地方組織在社區發展方案中之任務，與區域及中央政府當局所給各方案之財政及技術贊助之作用；

(c) 關於研究與訓練社區發展所需各級技術人員及職員藉以增強社區發展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適宜措施；

二. 希望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根據一九六二年所作之評價，增加該方面技術協助之效用；

三. 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總經理、技術協助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諮詢審查有無可能在其所可支配之總數範圍內，使其在訓練及實際研究方面之協助更加有效，及從事其他一切籌劃社區發展及土地改革方案以適合國家發展計劃之協助。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F

住宅、建築與設計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住宅、建築及設計需要之緊迫，與許多國家人口空前之增加率，

慮及大規模處理當前任住需要之不妥企圖，對於在各有關之重要實際及社會部門作有秩序發展之長期計劃之繼續實施可能有之嚴重影響，

鑒悉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工作方案，⁵¹

⁴⁸ E/CN.5/379 and Corr.1.

⁴⁹ E/CN.5/373。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八十九段。

⁵¹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

確認住宅需要之有效處理，須於各國建立長期全盤計劃藉以協調綜合行動方案所包括之許多服務，

一、宣稱在此項計劃之一般體制內，對於旨在處理目前住宅及建築之迫切情勢之特定計劃之草擬，應加以緊急注意，計劃應計及可資動用之財政及工業資源及其擴充之必要，供應低價住宅之最佳辦法與基本人員之徵聘及訓練；

二、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屆會時，對於以何種方法運用聯合國可獲之資源，俾對目前住宅情形可有最大之實際影響一事，作緊迫之審議，並為此目的草擬：

(a) 一項可為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方針之簡要經驗及調查說明，供聯合國各會員國利用，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問題；

(b) 一項具體性優先次序簡表，旨在使聯合國各機關之注意力與行動，針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所須應付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緊迫需要，同時計及短期住宅方案應付緊迫需要之社會含義，並切記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時關於下述問題之建議：

- (i) 低額收入人民之住宅；
- (ii) 設計成長迅速之都市內及農村地區內之短期住宅方案，包括基本社區利便在內；
- (iii) 示範計劃之開始及執行；
- (iv) 傳播關於基本問題之情報；
- (v) 訓練緊迫行動所需之人員；
- (vi) 此項行動方案之必要研究及評價。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G

社會福利及聯合國發展十年⁵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究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⁵³ 所載關於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險十年之分析，及社會委員會之評議，

認為該報告書對於聯合國與會員國政府合作增強其社會福利方案，以應付與迅速都市化及工業發展有關之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提出一新看法，

⁵²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一一四段。

⁵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確認此項新看法不僅為聯合國會員國樹立明確之社會目標，且使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對於與聯合國會員國合作以達成此項目標，負有更大之責任，

一、請社會委員會現任及新選委員國，於必要時，與秘書長諮詢，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在其參加社會委員會代表中增加國際及國內社會福利專家，以便服務於將於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前開會之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

二、議決於其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選舉委員會十個委員國參加小組，以期盡可能完成適宜地域代表及在都市發展中之社會福利、設計、訓練與社會服務所需之專家均勻顧及；

三、授權委員會其他現任及新選之有關委員參加小組之會議；

四、請國際勞工組織提供所需之社會保險專家以協助該小組；

五、議決鑒於社會服務在應付迅速進行工業化及都市化國家所面臨之問題中所能發揮之作用，該工作小組應：

(a) 檢討聯合國關於社會服務問題為供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而擬具之各有關報告書中之結論，尤其對於聯合國社會服務之重行評價，社會工作訓練之第四次國際調查，關於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之研究，及社會保險與社會服務之關係；

(b) 檢討聯合國社會服務研究及出版物方案；

(c) 對於擴張社會服務所需之訓練予以特別考慮並建議下次國際訓練調查之範圍；

(d) 將其對於組織及增強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俾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人力之動員盡最大貢獻之具體辦法之結論，對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H

社會福利之諮詢服務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授權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並請社會委員會擬訂關於進行方案所需繼續行動之建議，

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一一五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⁵⁵ 及社會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關於在此項技術協助方案聯合國工作中所佔主要地位所表示之意見，

一. 賛成社會委員會之意見，即謂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乃聯合國實行其社會政策與達成其社會目標之主要工具；

二. 欣悉此項服務之獲得利用，尤其用於訓練發展方案之基本人員，及在聯合國會員國內設置訓練中心；

三. 重申贊同現行之方案演進計劃，根據此項計劃社會委員會每兩年逐區研究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政策與工作；

四. 促請大會在審議正規預算下所應分配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資金，及檢付一九六四年方案之一切優先事項時，對於因得享此項諮詢服務之國家為數甚多所造成之迫切需要，區域活動之擴張，各政府關於本國社會發展計劃之請求協助，人員之訓練及社區服務之建立，予以適當之考慮。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七六(三十六).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⁵⁶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指定一九六〇 - 一九七〇十年間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關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

⁵⁵ 同上，E/3769，第九〇段。

⁵⁶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3769/Rev.1)。

鑑於為防止世界住宅情勢再趨惡化所需措施之緊迫與龐大，

鑑於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⁵⁷ 之國際方案中對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所給予之優先地位，及在此類複雜問題中確切決定為保證此類工作有助於均勻一般發展之成功所需分期次序之必要，

希望裁軍所節餘之財力使住宅建築、都市復興、貧民區清除與農村發展能獲較速之進展，

確認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方面問題，包括住宅、建築及實體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及管理方面之研究及調查，與經驗及情報之交換，在區域及國際階層均大有增加有益合作之餘地，

欣悉聯合國內有鼓勵及促進建立區域及次區域中心以期各國間及各國家集團間更能有效合作之趨勢，

復欣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與工作方案主張擴張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包括訓練與教育、調查與研究、實驗與示範計劃、資料之評價及傳播在內，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依據本決議案附件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⁵⁸ 中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之報告書所載方針，擬訂下述各項之國家政策及方案：住宅、都市與區域發展及建築、土地使用及享有、住宅及建築之經費籌措、管理與勞工訓練、研究與標準化、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之生產率，並設立一適宜之機構，以便於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計劃及執行各該方案；

二. 並建議區域經濟委員會：

(a) 發動並於必要時加強區域研究包括實驗計劃在內，與交換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問題之情報，包括住宅、建築及實體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與管理方面在內；

(b) 根據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審查目前此方面之方案藉以指出其對於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全盤目標及行動方案目前及可能之貢獻；

三. 查悉為達上述各項目的國際協助必須加強，或經由各國間之雙邊合作，或經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協助；

⁵⁷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十一章。